

# 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50 号

##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，你企业持有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烨智能”）44,161,470 股股份，占大烨智能总股本的 13.98%。2020 年 9 月 10 日，你企业通过大烨智能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大烨智能 18,055,81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从 13.98% 下降至 8.26%。你企业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卖大烨智能股票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15日